

青龙满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林罚决〔2026〕1014号

当事人：袁柏松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

住 址：青龙满族自治县三星口乡望子村

经查，事发地点为青龙满族自治县三星口乡望子村石门沟，当事人：袁柏松，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住址：三星口乡望子村，联系电话：188XXXXXXXX。2026年2月13日，袁柏松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三星口乡望子村石门沟山边坟前，用火机点燃祭祀用品造成火灾。袁柏松擅自在野外用火的行为，违反了《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

袁柏松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的行为，违反了《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向袁柏松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青林告〔2026〕1014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青林听告〔2026〕1014号）后，袁柏松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

请。依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四条“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袁[]行政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处行政罚款叁仟元整(¥3000.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请你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青龙满族自治县林业局财务股（地址：青龙满族自治县燕山路240号）办理缴纳罚款手续后到秦皇岛银行青龙支行营业厅将款项缴入财政罚没款专户，账号：628130[]879。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林业局或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